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 ( 修訂 )  
條例草案》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5**

##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 (修訂)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282
2.	修訂成文法則 .....	C3284
<b>第 2 部</b>		
<b>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b>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286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3286
5.	取代附表.....	C3288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	C3288
<b>第 3 部</b>		
<b>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b>		
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290
7.	修訂第 3 條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C3290
8.	修訂第 9 條 (一般限制).....	C3294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1A 條 (海底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C3294
10.	修訂第 12 條 (隧道費)..... C3298
11.	修訂第 12A 條 (自動收費設施)..... C3298
12.	修訂第 13 條 (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C3298
13.	修訂第 14 條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C3298
14.	修訂第 17 條 (雜項罪行)..... C3300
15.	修訂第 18 條 (罪行及罰則)..... C3300
16.	修訂第 19 條 (經營人的權力)..... C3302
17.	修訂附表 1 (標誌)..... C3302
18.	修訂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C3308

#### 第 4 部

##### 廢除、保留、過渡性及相應條文

##### 第 1 分部——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19.	加入第 23 及 24 條..... C3320
23.	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C3320
24.	為《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 (修訂) 條例》 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C3322

條次		頁次
20.	加入附表 2.....	C3322
	附表 2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 (修訂) 條例》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C3322

## 第 2 分部——相應修訂

### 第 1 次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21.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3326
-----	------------------	-------

### 第 2 次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 (公共機構).....	C3328
-----	--------------------	-------

### 第 3 次分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C3328
-----	----------------------------	-------

### 第 4 次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C3330
-----	---------------------------------	-------

### 第 5 次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25.	修訂附表 (罪行).....	C3330
-----	----------------	-------

條次	頁次
<b>第 6 次分部——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72A(10) 條及《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4(3) 條提出和通過的 決議 (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b>	
26.	修訂 (d) 段 ..... C3332
27.	修訂附表 1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C3332
28.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的修 訂)..... C333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並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及其他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2016年8月7日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及4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 第2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2(1)條。

(2) 第2(1)條——

廢除**隧道**的定義。

(3)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隧道** (tunnel) 及**隧道區** (tunnel area) 就名列附表1的隧道而言，指該隧道的區域及毗鄰該隧道的區域，該等區域在根據第7條存放的該隧道的圖則上劃定，並註明為“**隧道區**”及“**tunnel area**”；”。

(4) 在第2(1)條之後——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第7條就名列附表1的隧道存放的圖則超過一份，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隧道或隧道區，即提述在最後一份如此存放的該隧道的圖則上劃定並註明為“**隧道區**”及“**tunnel area**”的區域。”。

#### 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3(1)及(2)條——

廢除



C3288

“附表”  
代以  
“附表1”。

5.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 “附表 1

[第2及3條]

###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第1欄 項	第2欄 隧道
1.	香港仔隧道
2.	海底隧道
3.	東區海底隧道
4.	啟德隧道
5.	獅子山隧道
6.	城門隧道
7.	將軍澳隧道”。

### 第3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

#### 6.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儘管第(1)款已有規定, 附表2第2或3部的隧道費收費表所述的車輛類別, 須按照以下條文所述的汽車定義及種類解釋——

(a)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 及

(b)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A)第2條。”。

#### 7. 修訂第3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3(1A)條, 在“展示”之前——

加入

“的隧道區, ”。

(2) 在第3(1A)條之後——

加入

“(1B)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 監督為規管和管制交通, 可在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 展示——

- (a) 附表1訂明的第17、18及23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及
  - (b) 附表1訂明的第24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
- (3) 第3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第(1)(a)、(1A)或(1B)款展示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須推定為合法地如此展示，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4) 第3(4)條——  
廢除  
“與附表1所訂明的交通標誌大小、顏色類型稍有不同”  
代以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在大小、顏色類型方面，與附表1所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稍有差異”。
- (5) 第3(4)條，在“只要該交通標誌”之後——  
加入  
“或道路標記”。
- (6) 第3(4)條——  
廢除  
在“外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不因該項更改或差異而有事關重要的破損，則該項更改或差異無礙該標誌或標記被視為該附表所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7) 第3(5)條——

廢除

在“的交通標誌”之後而在“及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道路標記的涵義及指示，須與該附表所訂明的該標誌或標記”。

(8) 第3(6)條——

廢除

“須遵守根據第(1)”

代以

“，須遵守根據第(1)、(1A)或(1B)”。

8. 修訂第9條(一般限制)

第9(2)條——

廢除

“區”

代以逗號。

9. 修訂第11A條(海底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1) 第11A條，標題——

廢除

“海底”

代以

“指明”。

(2) 第11A(1)條——

廢除

“，海底”

代以

“，指明”。

- (3) 第11A(1)條——

廢除

“在該等時段內進入海底隧道”

代以

“，在該等時段內進入該隧道的”。

- (4) 第11A(2)條——

廢除

在“許可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除獲指明隧道的經營人許可外，任何人不得駕駛本條所適用的任何車輛進入該隧道的隧道區；如該經營人批予許可，該”。

- (5) 第11A(2)(b)條——

廢除

在“書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掌管該車輛的人，或負責運載該車輛內或該車輛上任何貨品的人，須就該車輛及貨品的性質，向該隧道的經營人作出”。

- (6) 第11A(2)(c)條——

廢除

在“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該隧道的經營人可派出獲授權人員，護送該車輛通過該隧道的隧道區，並可採取該經營人認為於有關”。

- (7) 在第 11A(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指明隧道** (specified tunnel) 指——  
(a) 海底隧道；或  
(b) 東區海底隧道。”。

**10. 修訂第 12 條 ( 隧道費 )**

- 第 12(1) 條，在“附表 2”之後——  
加入  
“第 1、2 或 3 部”。

**11. 修訂第 12A 條 ( 自動收費設施 )**

- 第 12A(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綫上”  
代以  
“線上方”。

**12. 修訂第 13 條 ( 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

- 第 13 條——  
廢除  
“繳付附表 2”  
代以  
“，繳付附表 2 第 4 部第 2 條的表”。

**13. 修訂第 14 條 (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

- (1) 第 14(1A) 條——

廢除

“隧道區內”

代以

“的隧道區或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

(2) 第 14(5) 條，在“附表 2”之後——

加入

“第 5 部”。

**14. 修訂第 17 條 (雜項罪行)**

第 17(c) 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加入

“道路標記、”。

**15. 修訂第 18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18(2) 條——

廢除

“、15、16 及 22”。

(2) 在第 18(2) 條之後——

加入

“(2A) 任何人在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車輛時，沒有遵守附表 1 訂明的第 15、16 或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並根據第 3(1A) 條展示於該隧道區的交通標誌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6 個月。”。

(3) 第18(3)條——

廢除

“、14A或21”

代以

“或14A”。

(4) 在第18(3)條之後——

加入

“(3A) 任何人在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車輛時，沒有遵守附表1訂明的第21號圖形所示類型並根據第3(1A)條展示於該隧道區的交通標誌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 16. 修訂第19條(經營人的權力)

第19條——

廢除

“(1A)及(2)”

代以

“(1A)、(1B)及(2)”。

## 17. 修訂附表1(標誌)

(1) 附表1，標題——

廢除

“標誌”

代以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2) 附表1——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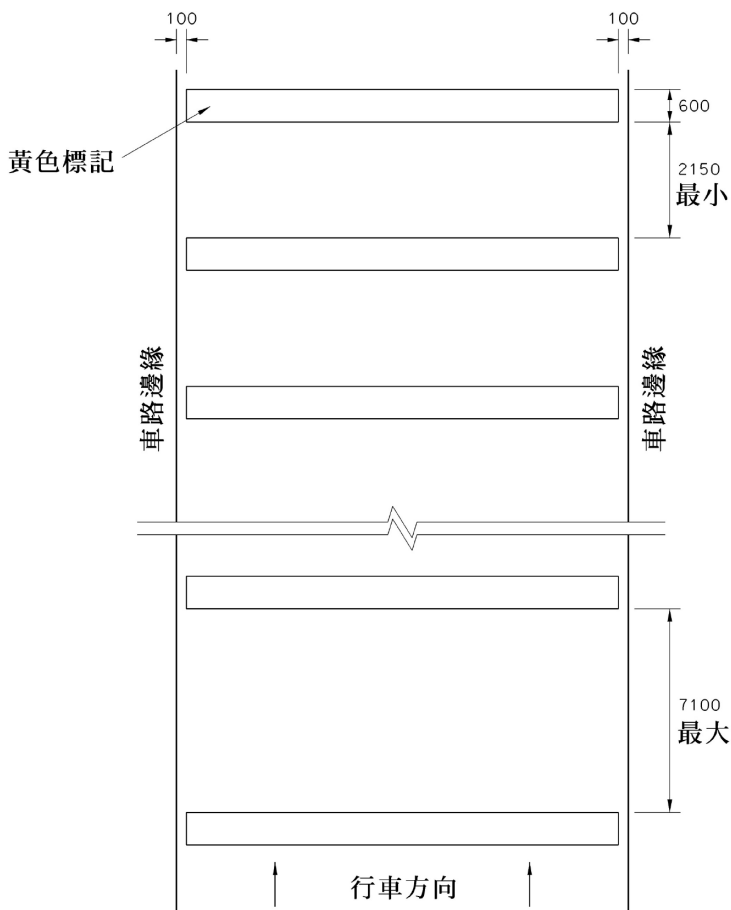
“3 條 J”

代以

“3、12A 及 18 條 J”。

- (3) 附表 1，在第 23 號圖形之後——  
加入

“第24號圖形



黃色橫條標記

本標記向駕駛人顯示其車輛有需要減速。”。

C3308

**18. 修訂附表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2——

廢除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以外的其他隧道)”

代以

**“第1部**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以外的隧道)”。**

(2) 附表2——

廢除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代以

**“第2部**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3) 附表2, 第2部, 第10項——

廢除

“超過兩”

代以

“如屬有超過2條車軸的車輛, 超過2”。

C3310

- (4) 附表2——  
廢除在第2部第10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第3部

#### 隧道費(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3
2.	符合以下說明之的士—— (a) 於使用該隧道時，沒有運載乘客；及 (b) 須就它使用該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是在自動收費亭以外的隧道費收費亭清繳的	\$15
3.	的士(第2項指明者除外)及私家車	\$25
4.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38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8

C331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6.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50
7.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噸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75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50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75
10.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5

## 第4部

### 移走費

#### 1. 註釋

在本部中——

**乙類車輛** (Type B vehicle) 指公共或私家小型巴士、公共或私家單層巴士或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

**丙類車輛** (Type C vehicle) 指公共或私家雙層巴士、特別用途車輛或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

**甲類車輛** (Type A vehicle) 指私家車、的士、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2. 移走費

須就甲類車輛、乙類車輛及丙類車輛繳付的移走費，列於下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隧道	甲類車輛的移走費	乙類車輛的移走費	丙類車輛的移走費
1.	香港仔隧道	\$140	\$175	\$215
2.	海底隧道	\$140	\$175	\$215
3.	東區海底隧道	\$140	\$175	\$215
4.	啟德隧道	\$140	\$175	\$215
5.	獅子山隧道	\$140	\$175	\$215

C3316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隧道	甲類車輛的移走費	乙類車輛的移走費	丙類車輛的移走費
6.	城門隧道	\$140	\$175	\$215
7.	將軍澳隧道	\$140	\$175	\$215

## 第5部

### 許可證費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隧道	任何車輛的許可證費
1.	香港仔隧道	\$82
2.	海底隧道	\$82
3.	東區海底隧道	\$82
4.	啟德隧道	\$82
5.	獅子山隧道	\$82

C3318

---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隧道	任何車輛的許可證費
6.	城門隧道	\$82
7.	將軍澳隧道	\$82”。

---



## 第 4 部

### 廢除、保留、過渡性及相應條文

#### 第 1 分部——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 19. 加入第 23 及 24 條

在第 22A 條之後——

加入

##### “23. 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a)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 (b) 《東區海底隧道 (鐵路專營權轉讓) 公告》(第 215 章，附屬法例 A)；
- (c) 《東區海底隧道 (指定協議) 公告》(第 215 章，附屬法例 B)；
- (d) 《東區海底隧道 (開始建造日期) 公告》(第 215 章，附屬法例 C)；
- (e)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D)；及
- (f)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24. 為《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2訂定關乎《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20. 加入附表2  
在附表1之後——  
加入

“附表2

[第24條]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東隧附例》(EHC By-laws) 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E);

《指明規例》(specified Regulations) 指《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

## 2. 《裁判官條例》第18E條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東隧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2016年8月7日前干犯的，《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8E條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 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東隧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2016年8月7日前干犯的，《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 4.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性安排

- (1)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5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a) 是在2016年8月7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1的第17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2)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8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a) 是在2016年8月7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1的第8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3)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 (b) 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
-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道路交通 ( 交通管制 ) 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 附表 1 的第 40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4)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1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1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5. 條文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第 23 條的效力。”。

## 第 2 分部——相應修訂

### 第 1 次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 第 1 章，附屬法例 C )

#### 21. 修訂附表 ( 公職指明 )

- (1) 附表——

**廢除**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D)。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E)。”。

(2) 附表——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	----------------------

**第2次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22. 修訂附表1(公共機構)**

附表1——

廢除第64項。

**第3次分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23. 修訂附表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附表3——

廢除第13段。

## 第4次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 24. 修訂附表11(為施行第72A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11——

廢除

“28、28A、28D、29、32、”。

## 第5次分部——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375章)

### 25. 修訂附表(罪行)

(1) 附表——

廢除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E)”。

(2) 附表——

廢除第28、28A、28B、28C及28D項。

(3) 附表——

廢除

“在緊接2012年7月20日之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E)”。

(4) 附表——

廢除第29、30、31及32項。

C3332

第6次分部——修訂立法會於2013年5月29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26. 修訂(d)段

(1) (d)段——

廢除

“1(2)、(4)、”

代以

“1(4)、”。

(2) (d)段——

廢除

“1(3)、(4)、(8)、”

代以

“1(8)、”。

27. 修訂附表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附表1,第1條——

廢除第(2)款。

28. 修訂附表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附表2,第1條——

廢除第(3)及(4)款。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並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東隧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

###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4. 《主體條例》第 3(1) 條訂明《主體條例》適用於名列《主體條例》附表的隧道( **適用隧道**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附表，在該附表內加入東區海底隧道。
5. 草案第 3 及 4 條對《主體條例》作以下雜項修訂——
  - (a) 在《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加入**隧道**及**隧道區**的新定義(草案第 3 條)；及
  - (b) 以附表 1 取代對附表的提述(草案第 4 條)。



**第3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 (《主體規例》)**

6. 《主體規例》就包括適用隧道內的交通管制及規管, 以及須就該等隧道繳付的隧道費的事宜, 訂定條文。第3部修訂《主體規例》, 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尤其——
- (a) 草案第6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 以就《主體規例》附表2第3部的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收費表所述的車輛類別的釋義, 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7條修訂《主體規例》第3條, 以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在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 展示某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c) 草案第9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1A條, 以賦權東區海底隧道的經營人, 訂定時段, 讓運載危險品的車輛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規限下, 在該等時段內進入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 及
  - (d) 草案第1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4條, 以禁止任何人在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某些車輛(按照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所訂定的條件駕駛車輛的人除外)。
7. 草案第18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2, 以將根據《東隧條例》可就使用東區海底隧道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

C3338

8. 第3部亦對《主體規例》作出相關及其他輕微修訂。尤其——
- (a) 草案第14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7條，以訂明干擾在適用隧道內的道路標記，即屬犯罪；
  - (b) 草案第15條更正《主體規例》第18(2)及(3)條的文句錯誤；及
  - (c) 草案第17條在《主體規例》附表1內訂明新的道路標記。

#### 第4部——廢除、保留、過渡性及相應條文

9. 第4部第1分部包含草案第19及20條。草案第19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下述新條文——
- (a) 《主體條例》新的第23條廢除《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 (b) 《主體條例》新的第24條及新的附表2(由草案第20條加入)，訂明必要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0. 第4部第2分部包含對數條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